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 董-0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名单如下：

黄建恩、许光汀、陈胜、王静、陈强、黄山草、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黄建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黄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黄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续聘许光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许光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续聘陈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陈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陈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3-2768888

传真号码：0593-2098993

电子邮箱：mepcs@126.com

通信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马北路 2 号东晟广场

9 幢办公楼 15 层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续聘林泰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林泰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陈栋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陈栋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陈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陈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董事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黄建恩

委员：黄建恩、许光汀、王静、陈强、温步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陈兆迎

委员：陈兆迎、王静、陈强、温步瀛、邹雄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邹雄

委员：邹雄、黄建恩、黄山草、温步瀛、陈兆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温步瀛

委员：温步瀛、陈胜、王静、邹雄、陈兆迎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黄建恩，男，中共党员，1979年7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农业推广硕士。曾任福建省霞浦县松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组织委员，霞浦团县委书记，霞浦县委组织员（正科级），霞浦县柏洋乡党委书记，福建省寿宁县政府副县长，福建省柘荣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许光汀，男，中共党员，197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工学、管理学学士。曾任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宁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产业科科长，东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局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胜，男，中共党员，1969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水电事业部总经理，福安发电分公司经理，闽东水电站站长，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胜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林泰煜，男，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12月出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曾任宁德市电力建设总公司桥头水库管理处副主任、大泽溪电站副站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综合科科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党务工作部主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屏南发电分公司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宁德市旅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栋才，男，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10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德发电分公司大泽溪水电站副站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安监科副科长，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寿宁发电分公司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风电事业部总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琦，男，中共党员，1969年10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德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审计科、财务部干事，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宁德市交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宁德市旅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